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獲取及審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邵梓銘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2)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證、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展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b) 董事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或因為下列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根據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數目或類別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開曼群島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而於當時已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的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1) 在下文第(2)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授權」)；

- (2)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第(1)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購回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
 - (3) 倘上述第(1)及(2)段獲通過，之前任何已批准的同上述第(1)及(2)段之有關授予董事的仍有效的權利在此予以撤銷；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可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增加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邵梓銘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觀誠先生、鄧展雲先生及邵梓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代表只可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公司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則須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E)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 (G) 就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知情決定。